#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优选4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3-06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v^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v^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v^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v^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2**

托运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立方米，重量\_\_\_\_吨。 (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 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 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元，由\_\_\_方负担。

第七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 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第十条 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推荐合同范文·煤炭运输合同·土石方运输合同·垃圾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内河运输合同·航空运输合同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可以申请海上(水上)运输管理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依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承包经营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包经营事项为：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_\_\_\_\_\_\_日止。运费结算为10天结算日。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车辆及手续归乙方所有，如不改变车辆档案，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仟圆整的管理费用。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承包方式

一、基本承包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的货源，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或货主指定的地点。

2、甲方与货物托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根据经营需要，甲方也可以书面（不得口头）委托乙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

3、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安排或随时指定的运输业务。

4、承包金正向给付，即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包金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另每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壹千圆整的车辆月承包收益金，此金额缴纳期限为2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圆整预付定金，当甲方通知乙方缴纳剩余款项后，乙方须在两天内向甲方缴纳剩余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如在20xx年11月15日前甲方仍未开始项目运营，甲方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预付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5、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燃气费用、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公司赔偿的除外）等经营成本。

6、承包经营期间，车辆年检，二保等检验及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以甲方提供车辆作为运输工具。（）

乙方的运输工具为：号汽车，车架号，发动机号，以及随车工具。

上述车辆，必须车况完好、审验合格、安全适用、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承包经营保证金和承包金

一、承包经营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承包经营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时支付。该保证金为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车辆使用费用及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资金保证。

承包经营保证金一次^v^付。承包经营期间，保证金不计付银行利息。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承包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乙方在货物运输中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义务保证本企业货运资格合法、提供的车辆符合行驶和货运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2、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自主地组织和调配货源。

甲方有义务公平、公正、合理的为乙方组织货物配载。

3、甲方有权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和职业道德学习，并进行考核。

甲方有义务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和通知，组织乙方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学习、培训、评比等活动。

4、甲方有权制定本企业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义务保证规章制度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或交易习惯，不得增加乙方的负担和责任。

5、甲方有权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指定专人对乙方使用的车辆进行安全、车容、车况检查。如乙方使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输。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正常运输，不得无理干涉。

6、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变更线路，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自主安排运输。

乙方有义务保证完成甲方的货物配送运输，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

2、乙方有权对甲方调配的货物进行查验，有权拒绝运输国家禁止运输或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

3、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有权对甲方没有依据的收费提出异议或向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代为清结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并承担因迟延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倒货、换车、配载，

不得将车辆交给第三者驾驶，不得捎带与工作无关的第三者，不得违反承包经营用途使用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

5、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并承担违反规章制度和统一服务规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损毁时，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立即报警。

7、乙方有义务保证联系渠道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

8、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货物运输风险承担

一、货物运输风险

货物运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货物损毁、违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对车辆内、外人员的赔偿责任。

二、风险承担

1、交通违章造成的行政处罚，乙方全部承担。

2、交通事故，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固有的原因造成事故以外，其他情况下的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但保险公司合法拒陪的除外。

3、货物毁损的，除因甲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固有的原因造成的以外，其他情况下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中，扣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但保险公司合法拒陪的`除外。

4、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车辆和货物包装固有原因的确定，以国家相关检验机构的书面认定为准。

6、乙方遭受人身损害的，除保险公司理陪并实际赔付的部分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三、赔偿处理费用承担

赔偿责任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旅差费、法院诉讼费用、必要的律师代理费、主管部门的处理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另行赔偿。

三、下列情况下，由乙方支付甲方年度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完成承包经营的车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不能保证甲方调配货运的

3、不能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况整洁的

4、因乙方原因不能取得联系的

5、无合法情由，拒不执行甲方统一服务规范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四、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

1、连续两次不能完成甲方调配货运的

2、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的

3、以甲方名义与他人签定货运协议并收取运费的

4、盗窃、故意损坏、故意丢失甲方调配的货物的

5、故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6、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的

7、扣留或变相扣留运输货物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客户对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该违约责任。

五、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金。如有拖欠，每拖欠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1%的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情形，根据《^v^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病流行、国家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哈尔滨市香坊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无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

三、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客户资料、货运单价、货物品种、运输终端客户资料，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

四、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在一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签定运输协议。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甲方签章、乙方签名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乙方声明

乙方特别声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本人均全面理解其含义，并知悉合同约定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没有加重本人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提供的基本情况，客观真实。本人愿意遵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如发生违约，本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住宅电话：

备用电话：

年月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4**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提供公路运输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运输

1、运输车辆

乙方应证件齐全、有效、性能良好的且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交通工具为甲方运输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乙方车辆必须保证证件齐全、符合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所有规定。驾驶员必须有国家核准的有效上岗证件。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应建立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检查、交按制度。

>第三条 安全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货物变质、污染而被收货人拒收时，乙方应无偿将拒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要求甲方就该笔货物支付任何运费，且要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2、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车辆自身安全事故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有减损、变质、污染、灭失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损失。

>第四条 运费及其结算方式

1、运费元/吨（含税），额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均不认可。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按批次结算，每批次运输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运输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天内转账支付。

>第五条 其他

1、本公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5**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 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需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 ),全船运费为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6**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_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

7、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时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_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

性质：□普通货\_ \_ □特种货物\_ \_ □危险货物\_\_\_□贵重货物\_\_\_□鲜活货\_\_□大型特性笨重货物

数量：\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集装箱的箱型和数量：

国内标准集装箱：

□1吨箱\_\_□6吨箱\_\_□10吨箱\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国际标准集装箱：

箱型：\_□20英尺\_\_□40英尺\_\_□45英尺\_□53英尺\_□60英尺\_ \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箱类：\_□普通箱\_\_□冷藏箱\_\_\_□开顶箱\_□罐式箱\_□挂衣箱\_□框架箱\_□平板箱\_\_□危险品箱\_\_□高箱\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运输及相关服务：

□运输：

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门—门\_\_\_□门—集装箱堆场\_\_□门—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门\_\_\_\_□集装箱堆场—门\_\_□集装箱堆场—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堆场

□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_\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

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到达日期：\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装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拆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装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卸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_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运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书面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退还，未收取运费的，应直接在运费总额中扣减。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3、垫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垫付费用按照原始发票结算，并另加收\_\_\_\_\_\_\_\_\_\_\_\_\_\_\_\_%手续费。

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与《费用清单》（附件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费用清单》须列明运费、其他费用及垫付费用等内容。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_□由托运人自行办理\_\_□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２、保价：\_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金额\_\_\_\_\_保价费\_\_\_\_；保价费不超过保价金额的，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第六条\_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

（二）整箱货/空箱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空箱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整箱/空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七条\_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托运的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应当与运输合同的规定相符。

2、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

3、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包装标准的，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安全储运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货物外包装或者表面制作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应当字迹清楚可认、牢固。

4、托运特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当与承运人另行约定运输条件。托运冷藏货物，托运人应当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的要求；托运鲜活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要求；托运大型特型笨重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的要求。

托运人对承运人运输上述特殊货物时有具体要求的，应当提交《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附件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6、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7、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2、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托双方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承运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的重量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干净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箱。货物装箱后，承运人应缮制货物装箱单（附件四），按有关规定施加封志，并按货物特殊要求在箱体外贴上运输及有关标志。

5、承运人负责拆箱时，拆箱前应当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并制作书面记录。拆箱时，应做到以合适的方式拆卸，确保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的安全，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6、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在\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_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的，延滞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托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发生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整箱、拼箱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

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性质；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错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托运人错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在运输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时，承运人因行驶托运人指定路线或者必经路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托运人承担，但能够证明该额外费用因承运人责任而导致的除外。

5、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工作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二）承运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１）不可抗力；

（２）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３）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４）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3、承运人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承运人未遵守承托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_合同的变更：

1、集装箱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集装箱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_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_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二条\_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字或盖章后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 \_ \_ \_ \_ \_ \_ \_ \_ \_ \_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7**

（一）本协议中^v^不可抗力^v^，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v^受阻方^v^），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8**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完成甲方交予乙方的货物运输任务，使货物的运输更加安全及时准确，货物运输的信息沟通及时及尽早发现延误信息并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有序进行，针对甲方货物情况制订以下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的制订是为了更好的优化运输过程，甲方与乙方的头脑与手足的关系做到令行禁止，使乙方的运输资源得到更合理有效的运用。

一、 下单

二、 受理

乙方根据甲方下单提货通知，确定货物情况，根据货物的情况及提单要求合理按排提货车量，乙方需注意货物运输的情况（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提货地点，提货车型及到货时间合理安排，使运输的过程有效，安全，及时。

三、 运输作业

1)、 提货

提货人员到提货现场提货时注意货物的核对，注意提单与实际提货数量与型号的核对，尤其需要注意货物目的地为几家，货物型号又繁杂的情况，要将目的地不同的货物以标签或标记区分，保证货物运输的准确。提货时提货现场发现意外情况如（货物的实际数量与提单的数量，重量，型号不对时）要立即与公司业务受理人员联系，受理人员要与甲方确认，妥善处理。如发现货物的包装有破损时要即时与现场担当人反映，调换货物或在提单上注明破损情况。提货人员要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合理摆放货物，依据最基本的重货在下泡货在上原则，装车时应确认车辆在行驶途中货物不会倒塌损坏，确保货物在途的运输安全。

2)、运输

调度人员在货物提回公司后要合理安排货物的发车时间，保证货物按照甲方的到货时间要求，安全、准确、及时的到达目的地。如货物在途运输发生任何突发事件，使货物不能够及时到达目的地的，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损失。运输车辆到达目的地后，目的地办事处人员要按照运单要求及时通知客户提货或安排送货，保证货物运输的及时性。

3)、签收回单

货物到达目的地，收货方对货物验收无误后，要及时签收回单，同时办事处人员将回单带回上海公司，运输作业完成。

四、货物跟踪

乙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及时进行跟踪，保证货物运输过程安全，及时，准确，有序。乙方需将货物的在途运输信息及时告之甲方，如货物因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到达目的地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损失。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9**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三、 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 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 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XX年5月1日起至XX年4月30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昆明浩瀚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帐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1**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

签约条款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1、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2、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5、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6、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8、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

9、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0、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名与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

\_\_年\_\_月\_\_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2**

托运方：承运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三日内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第四条保价运输

保价运输费：按保价额的‰向托运方收取。

托运人可自愿向承运人进行保价运输，如同一批托运的货物价值不同，托运人应对此批货物进行分别保价(运单上另行注明)，否则视为平均保价，保价货物遭受损失时，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保价额折合实际造成的损失向托运人赔偿。如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或高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如出现意外承运人不予承担这部分经济损失，如不保价遇有丢失、货物受损、被盗、被抢、雨淋、火灾、交通肇事损坏货物和承运人被诈骗造成收货人整件提货不着，承运人最多赔偿托人该批货物实际短缺部分运费的二倍。

第五条保价期限

自托运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日起至提货期限内有效。托运人应在货物起运之前支付保价费，如只在运单上注明保价金额或声明价值无效视同未保价。

第六条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内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第七条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4.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3.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二零零年月日。

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

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津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3**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电器设备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甲方通过邀标议标选定乙方作为20xx年度下半年运输合作伙伴，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双方深入沟通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守：

>一、货物种类、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高低压电器开关设备，部分设备有少许超高，运输性能要求较高，设备不允许碰撞、挤压，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装运，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半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直接续签合同或重新参与新一年的招标，继续合作。

>三、货物交接

1、甲方每次发货时，省外项目提前2天通知乙方，省内提前1天通知乙方找车，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

2、乙方至甲方厂内装货，在发货时应根据甲方的《送货单》进行清点，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时，要求收货方根据《送货单》清点货物并签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签收后的送货单于10日内交回甲方。

>四、结算方式

乙方垫付资金为10万元（作为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运输发票及《送货单》回单进行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不支付现金。

>五、乙方承运范围及运价

1、地区及单价（整车）：省外零担货物另行协商。湖北0。70元/吨〃公里广东0。65元/吨〃公里

注：长沙、株洲、湘潭整车100公里以内按上述价格，100公里以上按参照岳阳价格。

2、上列单价为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过路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如因国家有关政策致油价波动10%以上等产生运输价格改变，双方另行协商，但涨价幅度不超过油价增长比率。

3、上表上“发往地”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改变单价，只根据实际里程计算终远价（9。6米按10吨计，11。3～13。5米按12吨计，15米以上车位按15吨计）。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价格等原因擅自终止合同，按本年已发生运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余下运费。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均应按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3、乙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1000元。若发生两次以上不及时发车、不按时到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因运输延期交货给收货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若乙方擅自另外配货引起设备损坏或延误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发运人（甲方）：承运人（乙方）：

托运人名称（章）：承运人名称（章）：

年月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4**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为了做好国内公路运输业务，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道路运输的法规，依据^v^^v^颁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运输线路、产品及运价

1、 运输线路及单价：见附件。

2、 运输产品：水泥包 。

3、 每吨每公里12元，年运输量不低于100万吨，运距以实际运距为准。

第二条：车辆要求

1、 乙方应是独立法人单位或有资质的个体车队，明确第一责任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要求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车辆必须具有国内汽车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手续、车辆保险手续务必齐全有效，必要时车辆须具备海关监管运输资格，条件不符合者不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如乙方有冒充或作假行为，则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司机必须配备手机，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开机状态，以便甲方随时了解运输动态。

3、 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

4、 车厢保持干净整洁、底板平整，车厢必须保证无渗漏。

5、 车辆配备严格的防盗、防损设施。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运输指令后，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如车辆不符合装货要求造成退车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货时，乙方务必对承运货物清点数量、确认质量，并做好交接手续后起运，否则运输途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货物价值按甲方与客户方协商所定的标准进行索赔，并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3、 乙方司机装好货后，双方确认好起运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卸货点，中途因交通管制、国家行政机关查车验货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送货延误，乙方应第一时间主动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情况，否则，造成一切服务罚款及其它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司机电话关机，按5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所有处罚款由甲方出具财务收据给乙方。若是甲方货物问题需要验货检

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司机带回相关缴纳费用单据，作为向甲方报销的依据。

4、 属海关监管货物，乙方司机在运输前、行驶中必须定期检查海关铅封（工厂自备铅封）

情况，确保铅封完整无损，如有损坏及无故脱落，一切责任均为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货物价值按甲方与客户方协商所定的标准进行索赔，并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5、 乙方司机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收货人员进行卸货时，务必持有甲方托运单或甲方客

户货单等相关单据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客户卸货，乙方司机应在收货人核对清楚并做好货物完整签收后方可离开。同时乙方司机不得因各种原因在未得到收货人确认接收后自行卸货，否则产生的货损货差、时间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无故拖延时间造成客户抱怨的，甲方有权按300~8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规行为的处罚，由甲方出具财务收据给乙方。

6、 不管在运输旺季还是淡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完成甲方的运输需求，随时派车承运，否

则甲方有权自行另外调车，产生的运输差价（指另外调车价与甲乙双方约定的运价差异）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未结运费里转付给甲方另外调车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货物保险及赔偿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由甲方投保货运险，乙方在运输途中遇到交通事故造成货损的，

务必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做出险报案和通知甲方客户，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300元/次，由甲方出具处罚款的财务收据给乙方，另外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货物损失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如果乙方也有办理货物保险的，出险后理赔款由甲乙双方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如果保险公司理赔不足，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出险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交由甲方，由甲方向保险公

司办理理赔，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理赔材料不齐全、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3、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交货不清、货物短少、肮脏、货物损坏、货

物包装破损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依据甲方与甲方客户协商价格为标准，由甲方出具赔偿金的财务收据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结算

1、 结算方式：乙方应将甲方每月原货物签收单尽快送交到甲方财务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

误后，由乙方提交 单据给甲方，甲方按月份顺序付款。若因乙方手续不齐（如货单未交齐等），则从手续不齐的.月份开始款项全部延后支付，待手续齐全后，再按正常付款时限执行。

2、 付款时限：甲方财务确认收齐乙方所承运的签单和相关票据后，在 天内予以付

3、 付款方式： ，开户行： ，

帐号。

4、 特殊情况下，签单从起运之日起，超过90天后仍无法收回的，经乙方申请，报至甲方总

经理批准，可先暂留下该货单的货物价值金额后，将余下的本月运费先给予付款，待签单补交回甲方后，再将预留款付给乙方。同时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交回或无法交回签单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六条：其他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所有人员。一旦被查出，甲方可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

对乙方处以罚金10万元，冻结乙方所有未结算的运费，直至事件处理结束。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出具财务收据给乙方。

3、 若乙方无故停运合同内的运输，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未结运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

负责，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七条：合同附件与有效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地址:地址:

日期: 年 月日日期: 年 月日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5**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

**班轮运输合同范本16**

托运方：

承运方：

托运方详细地址：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 货运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